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自願公告 與江西寧宇鋰電製造有限公司之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西寧宇鋰電製造有限公司(「江西寧宇」)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擬以最優惠的條件優先向江西寧宇供應硼鋰鉀等資源，同時江西寧宇擬以最優惠的條件優先向本集團提供長壽命儲能鋰電池(「該鋰電池」)專利及生產技術。

江西寧宇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該鋰電池，實益擁有七項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獨家專利(「該專利」)，該專利有效至二零二九年。根據江西寧宇的研究及開發報告，該鋰電池除達到使用安全標準及易於和其他儲能配套設備相對接外，該鋰電池壽命(以每天充放電一次計算)長達20年，較現時使用最多及最廣泛的鉛酸電池(「現有電池」)的壽命多三倍，同時該鋰電池的價格不會比現有電池高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認為與江西寧宇的合作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僅載列本公司與江西寧宇的初步合作意向，雙方實質權利和義務的訂定有待雙方作進一步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且未必會實現。除涉及專業團隊之費用、排他、終止、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款外，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寧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惟朱軍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江西寧宇的技術總監。朱先生並無於江西寧宇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雙方未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未必與江西寧宇合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岑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